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宝泰隆

股票代码：601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焦云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 26 号楼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 26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焦云先生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焦云先生
宝泰隆集团	指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宝泰隆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 26 号楼

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焦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73967082X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 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90373967082X

主要股东：焦云（持股 67.78%）；孙宝亮（持股 11.11%）；焦凤（持股 7.78%）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 26 号楼

2、主要董事及负责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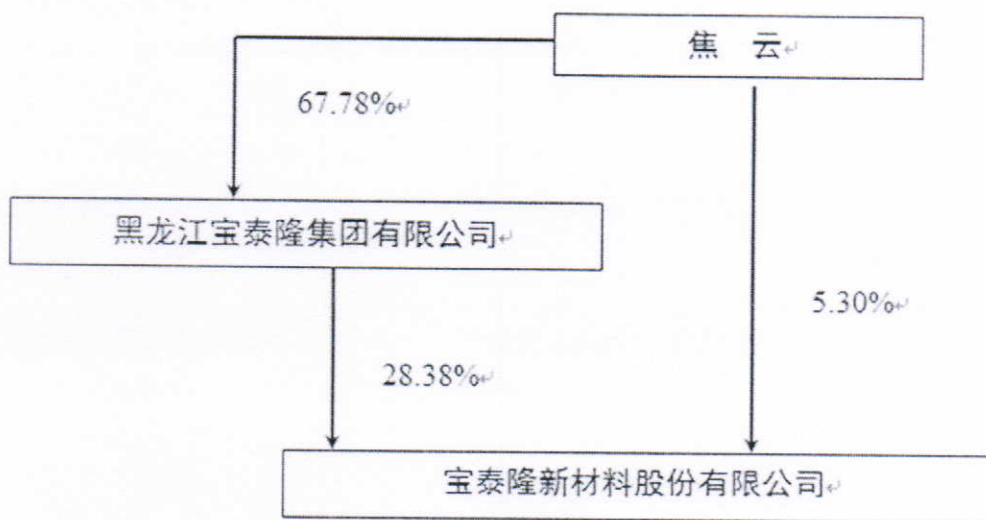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焦云	男	中国	七台河	董事长	否
2	宋希祥	男	中国	七台河	董事	否
3	焦贵金	男	中国	七台河	董事	否
4	周秋	女	中国	七台河	董事	否
5	焦岩岩	女	中国	北京	董事、总经理	否

二、焦云

1、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一、2、表格 1。

2、宝泰隆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焦云先生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367,500,000 股变更为 1,591,380,597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被稀释。本次变更前，宝泰隆集团持股比例为 33.43%；焦云先生持股比例为 6.24%，通过宝泰隆集团控制公司 33.43%的股份，焦云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67%的股份。本次变更后，宝泰隆集团持股比例为 28.73%，焦云先生持股比例为 5.36%，通过宝泰隆集团控制公司 28.73%的股份，焦云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4.09%的股份。

2、因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591,380,597 股变更为 1,611,150,597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被稀释。其中：宝泰隆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 28.38%；焦云先生持股比例变更为 5.30%，通过宝泰隆集团控制公司 28.38%的股份，焦云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3.68%的股份。

公司两次总股本变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本次权益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宝泰隆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宝泰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57,17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800,4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77,203 股，用于股票质押股份数量为 359,577,36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50,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通过宝泰隆集团控制公司 28.38% 的股份，焦云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3.68% 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571,428 股新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要求，公司以每股 5.36 元的价格向修长明、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隋熙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8 名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223,880,597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0 亿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了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由

1,367,500,000 股变更为 1,591,380,59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动，但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下降，具体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宝泰隆集团	457,177,693	33.43	457,177,693	28.73
焦云	85,350,352	6.24	85,350,352	5.36

2、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4.81元的价格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977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2017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10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认缴的限制性股票款共计人民币95,093,700元，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由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新增了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由1,591,380,597股变更为1,611,150,59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动，但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下降，具体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宝泰隆集团	457,177,693	28.73	457,177,693	28.38
焦云	85,350,352	5.36	85,350,352	5.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宝泰隆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宝泰隆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云（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10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股票简称	宝泰隆	股票代码	601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26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继承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57,177,693</u> 持股比例： <u>33.4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57,177,693</u> 持股比例： <u>28.3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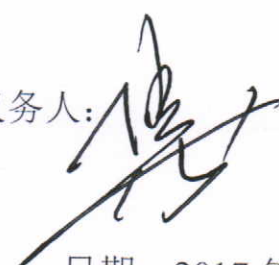
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股票简称	宝泰隆	股票代码	601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焦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68号A栋22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0.94%，通过宝泰隆集团控制公司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5,350,352</u> 持股比例： <u>6.2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5,350,352</u> 变动比例： <u>5.3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